

新智識叢書

社會問題

相菊潭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東南大學叢書—

社會問題講演錄

一冊定價六角

本書爲江亢虎博士在東大之講演稿，分資產、勞動、女權、家庭四大章，內含細目數十；凡一切社會問題，詳述無遺。全書純以學者的態度，科學的眼光，針對現今社會情形，發抒意見，極爲可貴。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655)

Modern Knowledge Library
Social Problem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初版

□(新智識叢書)社會問題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相 菊 潭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漢口
杭州 蕪湖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書叢會社學共

社會主義之意義

◀ 分 五 角 五 冊 一 ▶

英國社會主義者格萊賽著 劉建陽譯 是書於社會主義的起原和本質及其最後目標。陳述極爲詳明。著者於現代經濟制度下之生產方法。有深透之觀察。故能平實說理。不爲成見所囿。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元(1510)

▲新智識叢書

家庭與

社會

一冊 定價 四角 五分

劉鳴九譯 本書於家庭之功能婚姻之緣起社會之罪惡及時勢與家庭之影響等皆條分縷析詳述無遺研究家庭問題者固不可不讀而青年男女欲明瞭兩性生活之正當途徑者尤當人手一編以資研究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元(1619)

社會問題

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家族問題	三
第三章	家族問題(續)	九
第四章	婦人問題	一七
第五章	婦人問題(續)	三六
第六章	人口問題	五〇
第七章	人口問題(續)	六二
第八章	都市問題	七二
第九章	勞動問題	八二

社會問題 目錄

二

第十章 勞動問題(續).....九八

第十一章 勞動問題(續).....一一七

附參考一則.....一二〇

社會問題

第一章 總論

我們要討論社會問題，應先知道「什麼是社會？」明白了社會的定義，才能用科學的方法和社會學的眼光，去考察，討論，和解決社會上的各問題。社會是從各人「心的相感作用」而成的。質言之，各人之間，因彼此多少意識的關係而成的團體，就是社會。故僅有同樣的經濟環境，或住居的地點接近，還不能成社會；必定心性相感，內我聯絡，才能營共同生活，而成社會。但學者對於社會二字的意義，往往發生誤解：

一，說「社會」和「民族」的意思相似。

二，說「社會」和「文化相同的人羣」是一樣的意思。

這些都錯了，在原始社會的時候，恆就一種「民族」組成部落。然不過是人類社會組織中的一種，不能說他就是社會。「文化相同的人羣」也是社會裏最顯著的組織之一種，不能以之概括

全部。若照第二說：無論多少人民，祇要有相同的文化，就是一個社會；那麼全世界的基督教徒，就可以成爲一個大社會了，恐怕於理不合。蓋所謂意識的關係，並未單指工業的關係，政治的關係，或宗教的關係而言；無論那一種社會組織，凡有意識上相感的關係，均有同等的價值，怎能專指一兩種，而忽略其餘的組織呢？

社會的定義，既如上述；惟人的意識是動的，不是靜的。社會既由人的意識關係而成，那麼社會也就是動的，不是靜的了。從歷史上看來，社會的聯絡，是時時變遷，社會的事業，是日日變化。究竟如何變遷？如何方有這樣變遷的結果？在現在看來，雖已成爲往事，回溯當初，必因環境關係，發生種種問題，經多次之研究，討論，方有如此之結果。可知社會變遷，是由社會問題而生；而社會問題，確是社會變遷之原。各時代之變遷不同，即各時代之社會問題不同。從前的社會問題，非今日之社會問題；今日之社會問題，又非將來之社會問題。明白這一點，就可以研究社會問題了。

依現在中國情形看來，社會上的問題，非常複雜。茲擇其最要而亟需解決者，用歸納方法，大別之：爲家族問題，婦人問題，人口問題，都市問題，勞動問題等。其他或屬特別社會學科，概從簡畧。

第二章 家族問題

家族是社會中最重要的一種組織，要改良社會，須先改良家族；所以在討論各種問題之前，先討論家族問題。其簡目如下：（一）家族的起源，（二）家族的功用，（三）家族的變遷，（四）大家族制不適用於今日的趨勢，（五）改良家族的種種問題，（六）大工業時代的新家族運動與中國。

（一）家族的起源 家族的發生，不僅爲「性」的關係，因爲父母特具愛育子女的本能，所以家族才能穩固，才能長久的存在。下等動物，雌雄暫時相聚，對其子孫，沒有什麼愛育；哺乳動物，因爲子女必須食乳，所以爲母親的，必須養護子女，到了長大成人爲止。這種由母親一方面乳育子女的事，就是發生家族的先聲。高等哺乳動物，又能由父母共同養育子女；子女生長的機會，格外加多。這種動物，在天然淘汰上，已經佔了優勝地位；男女同居的本能，又較爲發達，子女產生以後，仍然同居，幼兒養育時期，因較下等動物爲長，而人類的時期更長，所以能有家族的組織。由此知家族的發生，不是因爲雌雄兩性彼此的吸引，是因爲繁殖子孫，父母特具愛育子女的本能，依生命的狀況，自然發生的。

(二)家族的功用。從前學者，以家族爲構成社會的單位。謂社會一切關係，家族中都已備具，不過「具體而微」就是了。現在社會上有以個人爲單位的趨勢，原不能據前說以立論，然最簡單的社會組織，仍是家族。社會上各種關係，全是從家族衍生出來，這是毫無疑義的。茲將其功用略分述於左：

(一)縣延種族。生育兒童，繁衍本族的人民，這是家族的主要職能，也就是家族特具的功用。假使沒有家族，種族何能繁衍，社會何由成立。

(二)保存和演進種族的文化。種族的一切文化，如文學，理想，和政治上，法律上，宗教上，道德上的信仰，在學校未發達以前，全賴家族世世傳遞，盡保存和演進之職；若是沒有家族，文化就要破滅了。

(三)促進社會進步。社會的進步，全依着博愛心的發達。有了博愛心，才能有互助；有了互助，才能進步得快。家族是人類博愛心的出產地。兒童在家族中，對其父母，兄弟，姊妹，莫不知愛，擴充其友愛的精神，推行於社會，自然有「四海皆兄弟」的景況；可見家族是社會進步的根源。

(三)家族的變遷。現在的家族，與前代的家族，和來世的家族，都不會相同，因為家族是常常變遷的，其變遷的沿革，與經濟社會的進化有關。從前的人類，知識薄弱，經濟能力，亦甚簡單，他們所知道的，只有漁獵，那個時候，是漁獵時代。後來進為畜牧時代，他們能夠家養家族，史記所謂「養犧牲以庖廚者」是。再進而為發明五穀，就是耕稼時代。更進而為手工業時代，一部人業農，一部人做手工。從手工業時代，到現在機器製造發達，就變做大工業時代。我們要講經濟進化，一定要經過這五個時代。經濟有這等變遷，社會也因之進化。進化有三個時代：最早為蠻夷社會，就是從簡單的生活；後來進為宗法社會；最後進為軍國社會。社會進化，既然與經濟變遷有息息相關之處，那末漁獵、畜牧時代，是蠻夷社會，或者叫做圖騰社會。他們部落很小，逐水草而居，大概是沒有姓氏，不過也有種種記號，把特別的禽獸、草木，做記號的。同一圖騰，不通婚姻，但為母系家族；人民都只知有母，不知有父。丈夫娶妻，必定要到女家的部落。女子勢力很大，可以自由宣告離婚。這是一種天然的趨勢，因為男子沒有一定的住所，東西征逐的原故。這種母系家族，子與母相處日久，情感深密，隨着勿失。在現今澳洲蠻族中，還可以找到這個制度。我國三代以前，也何嘗不是母

系家族。史記上說：「凡遠氏之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就是好例。並且從前古聖帝王的姓氏，都是從他母親，好像神農氏姓姜，黃帝姓姬等類。其餘的姓從女旁的，好像姒，姬，姚，嬀，姑，姁等，都是母系家族的時候，是爲圖騰社會，人民的經濟能力很淺。後來由畜牧時代，進爲耕稼時代，那時的社會，是宗法社會。畜牧時代有動產，耕稼時代並有不動產，又有一定居處，於是男子就大不滿意於女子：（一）在母系家屬底下，男子要和妻子愛情濃厚，必定要求好於他們的部落；不是這樣，男女的情愛，很有關係，女子或者就可離婚。（二）在母系家屬底下，女子高矜驕貴，不能幫助丈夫作事。（三）在舊制的下面，男子所生之兒女，不屬自己，頗影響於戰爭，不能出多士以應敵。於是那個時候，就有人想了簡單的法則，到女家搶親；不過搶親很是危險，就有人想到用交換法，拿自己的姊妹兒女，去換人家的姊妹兒女。不過設使沒有姊妹兒女，就不能交換，於是更變爲購買法。看婦女好像商品，現在娶親行聘，還是那時代的遺俗。從此以後，母系家族，便變成了父系家族。但是購買婚姻，很不公平。因爲多有了錢，就多有妻妾。這個時候，叫做宗法社會。宗法社會成立，女子之道就苦了。看丈夫當作天，一些沒有活動；這樣一來，父子夫婦之倫就成立，並且很穩固。宗法家族發達

到極點，就是大家族制。這個制度，在我國很發達，春秋以前，尤其嚴密。有什麼大宗小宗之分。大宗在家庭內尤占勢力。不過也只通行於貴族，禮不及庶人，平民自然沒有。戰國以後，宗法社會的勢力漸漸減退；但是窮鄉僻壤，好像廣東，福建，有幾塊地方，至今還有聚族而居，盛行大家族制度。就是在全國各地，尚有奉行者。實在大家族制的弊病很多，現在略講幾種：（一）家長一人負經濟，和法律的責任，養成大多數人民的依賴性。（二）人口過多，因此消費極繁，生計困難。（三）有尊卑長幼之分，卑的幼的，思想縛束，不能做事。（四）眼光只在家族，不知有天下國家。（五）傳宗接代之心太高，因此一夫多妻制盛行。（六）不敢有冒險性，出外經商讀書。（七）常常爲着分析財產，起大衝突。

現在的世界，是大工業時代，於是大家族制，也有改爲小家族的趨勢。交通便利，工業發達，人類的交際，天天加多，所以社會的形式，變成軍國社會。軍國社會的特點，有四：

（一）以土地爲基礎，規定人民戶籍。拿破倫法典曰：「生於法士，斯爲法民。」這便是軍國社會精神。今日的美國人，都來自歐洲，亞洲，非洲等處，不過現在一概叫他做美國國民。既不問血統，更

不問來源，統統把宗法社會打破了。

(二)以軍政係人民；就是住在這地的人，一定要負保護這地方的責任。好像歐戰時，旅美德僑，攻戰他們的本國，就是一個好例。

(三)增進國內工商業的生產力，與外國競爭，全在經濟上着想。

(四)在軍國社會裏，以個人為單位；家族藩籬，完全打破，無男女長幼，在法律政治上，一律平等。

所以這樣看來，社會是跟經濟變化而進步的。

(四)大家族制，不適用於今日的趨勢。

(一)大工業時代，都市發達，五方雜處，交際繁多，於是大家族之思想，漸漸破產，由族人資格，而進為市民資格。

(二)個人主義發達，男女長幼，都是平等，所有義務，不是片面的；大家族制時代所謂「父可不慈，子不可不孝，夫可不賢，婦不可不順」是不行了。

(三)社會主義發達，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而民胞，物與，養成博愛的倫理，而擴大人類的世界；在這世界，狹隘的家族主義，足以阻國民的進步。

第三章 家族問題（續）

(五)改良家族種種的問題。經濟進化，影響於家庭。依現在社會的情形，中國的家族制度，家族狀況，不去改良，是不能適應的。所以就討論改良家族種種的問題。

(一)同居 中國素重同居，什麼「九世同居」，「閩門百口」，歷史上傳做美談。推原其故，都是受專制政體的影響。當時怕人民衆多，容易造反，難於統攝，於是提倡同居，禁止分爨，以爲集許多人住在一家，有一個族長擔負責任，就可以保無大患。所以唐玄宗，肅宗，宋太祖，太宗，真宗，遼聖宗等，都下詔禁止親屬分居，分居就要論罪。那知道要造反，還是造反，這種自欺，欺人的手段，是沒有用的。不但於他自己毫無利益，並且遺留許多害處，養成許多惡果。第一，經濟上的消費人多，生產人少，生計非常困難。第二，政治上的發生賤私，一切事件，未始非家累之故。所以俗語說：「在家欲做慈父孝子，在國必做貪官污吏。」第三，風紀上的家族既大，不能挈妻出外，那麼丈夫被情慾所

牽，不良行爲，就此發生。

推想中國人同居的狀況，是非常勉強，毫不自然。例如張藝九世同居，取「忍」字做家法。可以知道他們裏面很有許多暗潮，不過拿他隱忍起來，不使暴露就是了。這樣的勉強苟合，大有迫於這個美名，不得不然的樣子，那裏還有什麼真感情呢！所以我們在近世看來，家族實在不要太大。西洋人的家族，只有一夫一妻，凡兒子年齡至二十以外，有經濟獨立的能力，就令分居，不過這個制度，也不是完美。聽說曾有一處大學的守門人，年七十餘歲，一切狀態，衣飾，均很可憐；然而他四十餘歲的兒子，就在那處大學裏面當教授。他們父子倆的苦樂何如？所以親長有不得已時，也只能同居，兒女須負養親的責任。但是兄弟，叔伯，子姪等，都屬不必。這樣一來，家族就小，真正的幸福，可以實現。

（2）共產 曲禮上說：『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中國的共產制度，由來已久。宋朝的劉安世彈劾章惇，就拿「其父存，別籍異財，絕滅義理」做罪狀。可知其對於共產，是嚴格的限制，不僅是提倡而已。簡單的講：子女總是父母的附屬品，所以沒有經濟獨立的可能。各國民法沒

有權利能力的人，是殘廢者，或未成年者，或爲人妻者；而中國習俗，連兒子成年已過，還沒有接管的能力，你看怎樣的專制呢！

共產制度，實在是大家族的導線。因爲有了親子共產，兄弟便不得不共產，後來更推廣到祖孫叔姪，也不得不共產，於是一家有幾十幾百口。因爲一人的關係，而集了好多人數，不從事生產，真是沒有道理。那麼以前爲什麼要有共產呢？他們實想博得『友愛』的好名。不過實際上，愈是要共產，盜友愛，而家庭的爭罵，愈是劇烈。因爲集數十百口於一處，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如何能互相友愛呢？所以共產不是友愛，而是賊害，我們應當早早打破他。我們要盡孝弟，只要盡養親的責任罷了；兄弟若是有什麼患難，也當然要接濟他，不過產業總要分開。

(3) 主婚 婚姻之權，屬於父母，還是屬於子女？依我們講，婚姻是男女兩人的關係，和父母沒有什麼交涉，不必由父母代庖。不過我們中國，完全是父母主婚的，於是就生出種種極大弊害。(1) 摧殘戀愛本能 戀愛是人的本能。若夫婦由父母主合，男女之間，不但沒有戀愛，並且不相認識，怎能望其感情和睦呢？所謂佳耦，結果反成怨耦。中國的怨耦，實在不少。袁簡齋的詩道：

「王侯將相成功易，名士傾城遇合難。」這都因為父母主婚所造成。

有人說：『父母莫不愛其子女，代定亦未嘗不可。』不過代謀的，總不如自謀的好。假使有子是瘋漢，他們父母很愛他，給他選擇一個驚才絕艷的媳婦，試問這一對不能配合的人，怎樣能發生情愛？我們平常講『擇交』，朋友還要選擇，婚姻是終身大事，什麼可以請他人代擇呢？所以由父母主婚，是種家庭的冤孽，瀆婚姻的神聖。並且人類總是情有所鍾，則安心一意。父母主婚，則夫妻反目，破壞社會的風俗，搖動家庭的幸福，且又不利於後嗣。因為從生理學上講，凡夫婦情薄，則戾氣所鍾，子女便易身心都惡；反之，若夫婦情濃，則子孫必昌。

（II）蹂躪人道 父母當子女是禮物，所以有一切奇事發生。第一像指腹為婚，直以為應酬之物品。父母的宗旨，不是要固朋友交誼，就是要聯姻地位較高的人，去希榮固寵。因為珠玉玩好，只能博貴人一時的歡喜，倘結為姻戚，便可長承恩寵了。這事和世道人心，極有關係的。司馬溫公已經痛論指腹為婚的弊害道：「及其長成，或有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仕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更有一般不講人道的人，往往藉聯姻為軍事上